

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三号线扩能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1 概述

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卡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位于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109 号，主要从事汽车用轮毂毛坯件及精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产品为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铝铸件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品供应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东风日产、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特斯拉等。

戴卡公司始终致力于工业信息化的转型，不断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年产 200 万件轻量化车轮项目（三号线）”已历经多年发展，为实现了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两化深度融合，拟迭代升级三号线生产工艺，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提质增效。为此戴卡公司投资 8500 万元，建设“三号线扩能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改造）”，设计新增轻量化轮毂产品 100 万件/年产能，本项目建成后三号线设计产能为年产轻量化轮毂产品 300 万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公参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苏环规[2016]1 号）等文件要求，在“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三号线扩能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公众参与的对象选择应符合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项目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本项目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三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委托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于2024年8月2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公示时间及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于2024年8月2日开始在无锡众慧环保网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xzhhbw.com/publicity2.asp?nlt=1965&none=19>，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公示截图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选择建设单位网站公开，符合新《公参办法》要求。

2.2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在网络第一次公示的同时，同步通过项目附

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了公示，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 日，张贴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张贴照片见图 2-2。



图 2-2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反馈。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众意见表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三号线扩能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改造）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 2025 年 1 月 9 日开始在无锡众慧环保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xzhhbw.com/publicity2.asp?nlt=2052&none=19>，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载体为无锡众慧环保网，符合新《公参办法》要求。

3.2.2 报纸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同步通过报纸进行了公示，并在征求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刊登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和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示报纸为扬子晚报，刊登照片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刊登照片



图 3-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次刊登照片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且发行量大的扬子晚报作为公示载体，符合新《公参办法》要求。

3.2.3 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同时，同步通过项目

附件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了公示，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张贴地点为张贴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 3-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于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公示期间未有周边企业代表及公众前来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的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对及其他意见反馈。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公众意见归纳分析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受到相关反对意见反馈。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单位在公示期间未受到相关反对意见，针对群众反馈和相关环保要求，我单位承诺：

（1）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监管，减少废气的影响；不断改进和优化环保管理制度；加强隔声减噪，减少噪声的影响；在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存放行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要求。

（2）认真落实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节能减排、达标排放。

（3）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企业的环境管理，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针对公众所提意见本单位经讨论后认为均合情合理，有利于本单位可持续发展，故均予以采纳。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两次刊登报纸、张贴公告原件均已备案存档备查。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对于公众提出的环保建议及要求，我单位非常重视，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真正做到对污染物的有效预防和控制，切实做到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确保安全生产，尽量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对污染物排放长期监测，并建立长效机制，积极与周边居民沟通。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三号线扩能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公众参与工作，在《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三号线扩能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三号线扩能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无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31日

